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对《海南橡胶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在制度建设、执行、检查、监督等方面的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根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关于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进行了考核，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发放；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

议案。

#### **四、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根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七、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对《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程序依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 **十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对《海南橡胶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十三、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市场风险，对冲天然橡胶价格波动风险，促进自身长期稳健地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3年4月26日